少年社會發展權與社會安全的共同實踐

文／朱夢蘋

下

（文接上期）

（一）童年階段的獨特性

童年階段的獨特性在於兒童大腦神經發展上所具備的脆弱性、敏感性及關鍵性，過往我們對於生命歷程的理解不外是生、老、病、死，但生命歷程不僅是受到生物性因素的影響，社會文化與社會環境更是影響個體的生命歷程，尤其是在童年的**早期階段**[14]。因此，人類生命歷程的階段性既受生物的影響，也受社會的影響，文化以及身處的社會環境均會影響生命的各個階段。

（二）童年是奠定個體生命歷程最重要的階段

童年逆境經驗影響兒童與青少年的成長與發展及成年以後的生命歷程，包括：生長遲緩、身心困擾、各種自體免疫疾病、氣喘、肥胖、心血管疾病、慢性病或癌症的發生；或是學習適應、人際互動與干擾行為的發生，甚至是物質使用或成癮依賴、各種的偏差與社會適應障礙及犯罪行為[15]。由此，生命歷程開展的各個階段，不會僅僅是依循著生物性的因素而已，介入其中的**社會性因素**——「童年逆境經驗」，就值得我們深入地去探究[16]。

（三）影響個體成長及發展的因素

我國自 1990 年起在規範及政策上雖是朝向兒童最佳利益去發展，但一個以孩子為中心的社會，並非表示所有小孩都會受到父母關懷照顧或其他大人的友善對待，兒童虐待、情緒忽視及情緒遺棄仍不斷地發生在我們的社會裡，到底童年階段的獨特性是如何受到社會整體環境及人際互動因素的影響，是我們可以藉由『創傷知情』來加以理解的一個創新視角[17]。

（四）基因與環境的交互影響

人類與其他動物本質上的差異除了更大的腦容量外，更在於人類間的**社會互動**，經由社會認知神經科學領域的研究發現，**社會連結**是基於人類演化及發展需求而來，由生物性觀點來觀察人類的演化，群居性及互動性是演化上的歷程。因此，個體若成長於社會隔離及缺乏人際互動的環境中，特別是在童年階段，就無法成為完整的人[18]。

決定個體成為怎樣的人，是受到先天與後天的交互影響，社會學家經由野生孩童案例的研究發現，個體在發展歷程中，「後天論」所持養育方式會影響個體成為怎樣的人的重要性，較「先天論」所持個體會成為怎樣的人，是在出生時已經印刻於本性的因素為大[19]。

（五）惡性壓力與發展停滯

童年逆境所造成的惡性壓力，會引發腦部系統在發育上及功能上的損傷，以致發展停滯。因此，若不能經由生物性的知識去理解惡性壓力與身心症狀及問題（犯罪）行為間的關連，就只會在病症與問題（犯罪）行為上打轉，無法藉由理解兒童在大腦神經發展上的劣勢與優勢，去完成兒童未盡的發展任務[20]。

藉由 Perry（2006）提出的神經序列發展階層（人類大腦是由下而上的自腦幹、間腦、邊緣系統、皮質區來階層發育）來評估兒童與青少年的大腦神經序列的發展（neuro-sequential development）是重要的；創傷會改變大腦的功能，因此經歷創傷的個體會在某個或更多的大腦區域出現問題。例如，無法聚焦、缺乏對他人的共鳴，以及依附關係的問題，可能反映出下層腦在發展上的困難。在過度喚起及在建立令人滿意的有效關係上遇到挑戰，可能意味著邊緣系統（limbic system）的失功能。在一般正常發育成長的個體身上，從兒童進入青少年的過程中，大腦是按照年齡發展的序列方式來發展；然而，在經歷創傷兒童與青少年的身上，大腦的某個區域或多個區域會受到像是虐待、疏忽或其他破壞性的經驗所影響[21]。

經由大腦創傷掃描發現創傷個體在情緒與認知區域出現異常，受到虐待的個體大腦顯示出海馬迴功能的基因調控受到改變，傾向終生受到惡性壓力影響，並有虐待的代間循環，**正向的社會互動與經驗刺激，可以改變這個不良基因的負面調控**[22]。

「最令人吃驚的是，童年時家庭經濟狀況對基因甲基化的影響更明顯，相當於成年後經濟狀況產生影響的 2 倍以上。**時機**是關鍵，在你只有兩三歲時，你父母中了彩票或者破產變窮，很容易使你大腦的表觀遺傳特徵發生變化，影響你的感情傾向，其影響程度遠甚於你在中年時經歷這些後所產生的 15 倍影響。研究表明，幼年與親生父母分離的刺激對基因組功能具有長期的影響。這可能能夠解釋，為什麼被收養的兒童在身心健康方面更加脆弱。[23]」

（六）三重腦理論

三重腦理論（triune brain）的第一重腦為腦幹，功能類似於爬蟲類的腦，在 3.2 億年前演化發展而成，第二重腦為邊緣系統，相當於哺乳類的腦，在 1.8 億年前演化發展而成，這兩重腦合稱為「反應（反射）型大腦」，驅動生存與生殖。第三重腦為新皮質（neocortex），是大腦在 5 萬年前進化的最後一個區塊，它使得人類一出生就可以接收來自周遭世界的各樣經驗，稱為「觀察型大腦」，它使得人類所以特色為「人」[24]。

（七）大腦的可塑性（**plasticity**）[25]與發展性

我們的大腦能夠終其一生都在改變與調整，一旦過了幼年時期的發展，可塑性會變得較不容易。我們的大腦是由下而上建構的，反應型大腦具有能當成基礎架構，來支援形成其他更複雜屬性的神經網絡，這也包括在**鏡像系統**內，像是藉由觀察以及與環境的互動，所學習到的行為中某些面向。在「野孩子」案例——八歲的歐珊娜成長的鏡像方式是模仿狗的行為，她不會說話，用四肢走路，吃生肉，像狗一樣吠叫，她沒有發展出我們所預期的能力來社交、互動、溝通、說話、走路，甚至進食。這說明我們腦中的系統是如何運作，特別是社交系統。環境中需要一個**榜樣**來刺激發展，在「正常」情形下，這個系統會依循鏡像**模仿**的反覆過程，會在家長或照料者以面對面接觸的方式回應寶寶時開始啟動。

（八）環境可以改變表觀遺傳標記物的代代相傳

科學家在母鼠舔幼鼠的頻率影響幼鼠腦部發育的實驗中發現，《EXPLORATION（探秘）：你的 DNA 上有雙親的歷史印記》「按照行為表觀遺傳學的新觀點，我們自身的過去，或者是我們較近祖先過去的創傷經歷，都能夠在我們的 DNA 上留下分子疤痕。」、「在 1997 年發表於《科學》雜誌的那篇有重大意義的論文中，米尼證明幼鼠接受舔舐和理毛行為的數量的自然變化，與皮質酮等應激激素在成年中的表達情況有直接的關係。幼鼠被舔舐的越多，長大後應激激素水平就越低。」、「DNA 遺傳密碼本身並沒有發生突變，甲基的附著導致了基因功能的長期、可遺傳的改變。」、「表觀遺傳變化能在大腦裡出現——僅僅是由於母親的關愛。」，印證後天環境可以改變表觀遺傳標記物的代代相傳。

（九）通過腦內風暴的航行——認知功能發展障礙的復原

個體於生命早期的最初所經歷虐待、忽略、遺棄等負面關係與經驗，並不會隨著時間經過而抹去，它會被保留在中腦裡，包括感覺反應、內隱記憶、自我保護的反射及生存機制的運作，因為中腦是人類的主要感覺處理區。沒有語言且具內隱記憶的創傷經驗被儲存在中腦的右半球，造成與中腦左半球的外顯功能失去平衡。而過度發展右腦會影響兒童的認知功能發展，諸如：注意力缺損、自閉症類群、閱讀障礙或其他神經發展問題的病症影響；而受到創傷症狀影響的兒童與青少年卻在過度發展的中（右）腦風暴裡航行，並受困在這些身心症狀、干擾行為、不良的調適及所不當引發的生存機制反應裡，而使其大腦神經序列的發展持續受損與停滯[26]，我們可以透過藉由讓創傷個體參與各式各樣的**身體活動**來增加非優勢大腦的功能，進而恢復腦半球間正常功能的平衡。亦即，左腦與右腦功能的平衡，這能改善認知歷程，例如：注意、聚焦、保留、回憶、線性思考與賦予意義，以及改善自我調節、情感及依附關係。

（文轉三版）

註釋

14 參閱 Anthony Giddens 著，張家銘等譯，《Sociology 2nd edition I 社會學（上）》，頁 82，唐山出版社，1997 年 7 月。

15 童年逆境研究始自 1995 年，針對超過 17000 名曾暴露在兒童期虐待與家庭失功能的參與者，追蹤他們當下的健康狀態與行為。有近三分之二的參與者報告至少一種負面的童年經驗，而且每五人就有一人報告有三種或更多的負向童年經驗。這些兒童暴露經驗的短期與長期結果，包括很多健康與社會問題，包括：心臟與肝的疾病、酒精成癮、藥物濫用、胎兒死亡，以及人際暴力（CDC，2011）。負向童年經驗的研究強調，兒童期的創傷不只影響心理社會的結果，也影響生理的健康與整體的健康（Corso et al.，2008；Chapman et al.，2007）。

16 參閱註 13，頁 82。

17 參閱註 13.，頁 83。

18 參閱馬修・利伯曼（Matthew D. Lieberman）著，林奕伶譯，《社交天性：人類如何成為與生俱來的讀心者？ Social：Why Our Brains Are Wired to Connect》，大牌出版社，2018 年 8 月 1 日。

19 參閱 George Ritzer 著，吳鴻昌等譯，《Essentials of Sociology 2E 社會學概論》，頁 80，雙葉書廊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20 參閱布魯斯・D・培理（Bruce D. Perry）、瑪亞・薩拉維茲（Maia Szalavitz）合著，張馨方譯，《遍體鱗傷長大的孩子，會自己恢復正常嗎？（The Boy Who Was Raised AS A Dog）》，頁 288，柿子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初版四刷。

21 參閱註 13，頁 66-67。

22 參閱註 13，頁 130-133。

23 參閱段豔芳編譯，《自然與科技（Nature & SciTech）》，第 199 期，上海出版社，2013 年 9 月 -10 月。

24 參閱菲歐娜・默登（Fiona Murden）著，游綉雯譯，《大腦的鏡像學習法（Mirror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視訊諮詢服務
貼新
服務
法院端原則
上午 9
下午 2
地方政府
各法院

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訴訟程序
心
制
時間
則為上班日
時至12時
時至 5 時
商端請洽
官網查詢
院 廣告



（文接二版）

因為中腦區缺乏理性與邏輯，**藝術治療、繪畫、遊戲、沙盤及其他感覺媒材**，被整合入創傷治療照護的脈絡裡，它能減輕創傷對於重要神經系統的影響。

本文藉由以上（一）至（九）之「童年階段的獨特性」、「童年階段是奠定個體生命歷程最重要的階段」、「影響個體成長及發展的因素」、「基因與環境的交互影響」、「惡性壓力與發展停滯」、「三重腦理論」、「大腦的可塑性與發展性」、「環境可以改變表觀遺傳標記物的代代相傳」及「通過腦內風暴的航行 — 認知功能發展障礙的復原」的簡要說明，作為個體於未成年階段發生偏差或犯罪行為，何以需要有別於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的偏差行為成因的解釋觀點的說明。

參 由正式社會控制轉向非正式社會控制

於少年司法個案的保護處分執行經驗中，經歷少年司法的收容性處分，包括少年觀護所的收容或是矯正學校感化教育的執行，經常可見矯正標籤及矯正機構裡不良文化傳遞的影響，均使個案重返社區就學或社會適應發生困難，且無法減少偏差行為的發生，除少年個人的壓力調適不良是關鍵因素外，原社區不良文化的傳遞影響，一直都是發生偏差行為的因素之一。以非正式社會控制機制來修復家庭依附、學校與職業參與及形成個人抱負，都有助於少年個案遵從規範及朝向社會目標所期待的方向發展，故少年司法運用強制力、隔離措施有時雖是一種不得已的手段，但要達成少年健全的自我成長與社會發展，有一個正向的社會化歷程，將他們放在社會體系裡生活、受教、就業及與人互動，以非正式社會控制機制轉換正式社會控制機制的處遇方式，才能減少個案偏差行為的發生，才能踐行其權利保護主體性及社會共通福祉利益的達成。

無論是將規範內化、培養規範性及形成自我抑制，這都不是在法律空間裡以強制力、拘禁隔離就能夠達成，因為強制力本身雖可以帶來警示、嚇阻，但卻無助於個體累積正向的經驗，找到自尊、自信及快樂；反使個體逐漸地喪失人性尊嚴與存在價值，身心調適及復歸社會均更加地困難。從而，將法律的壓制性作用轉換為回應性作用，不得已而以強制力為手段，以達成少年自主健全成長及社會秩序安全的目的時，下述方法當可作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實踐意義與回應性及創造性之法律作用所在。

一、走出刑事體系的少年事件處理法

隨著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修正施行，就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的行為，再次確立其「以教代罰原則」、「保護優先原則」及「最佳利益原則」的立法精神，並站在少年需要特別的關照與保護，除應參照 1959 年《兒童權利宣言》「兒童之身體和精神都在未成熟狀態，因此在其出生前後應獲得包括適當之法律等特別保護與養護」之精神及 1985 年《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第 1 條之 3：「應充分注意採取積極措施，這些措施涉及調動所有可能的資源，包括家庭、志願人員及其他社區團體以及學校和其他社區機構，以便促進少年的幸福，減少根據法律進行干預的必要，並在他們觸犯法律時對他們加以有效、公平及合乎人道的處理。」及同規則第 5 條：「少年司法制度應強調少年的幸福，並應確保對少年犯做出的任何反應均應與罪犯和違法行為情況相稱。」之意旨外，並應積極落實我國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予以內國法化施行後之兒童人權保護精神，由國家依「最佳利益原則」整合相關資源與服務。

二、於整體社會生態系裡實現少年社會發展權

少年保護處分的重心在於連結保護主體少年發展所需的資源服務，尤其針對童年逆境經驗所造成的複雜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及發展停滯，是兒童成長未盡的發展任務。亦即，本來應該隨著正常年齡發展而循序地達成的大腦神經序列，會因為創傷影響而遲緩、停滯，而且不同的症狀會在不同的發展時期出現，例如：幼年時期的受虐、疏忽、目睹及身受家庭暴力，使得他（她）在學齡後出現睡眠障礙與注意力缺失（邊緣系統）、人際關係失能（邊緣系統與皮質區），及至青少年時期的他（她），成為一個帶著身心困擾、發展障礙及問題行為之來到法律門前尋求健全自主發展的個體[27]。因此，少年司法絕無孤立於法律空間內做成保護處分及僅透過法律空間的執行來完成少年未盡之發展任務的可能；必須走進整體社會生態系裡，透過全程緊密的行政聯繫與資源聯攜，方屬立基社會安全制度中，進行司法少年的社會發展權利保護的特別促進及服務。

（一）行政聯繫的法源依據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7 條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因此，於警察機關移送少年保護事件至少年法院（庭）之時，特別是針對觸犯刑罰法律的非行情節（罪名）重大及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之過去負向與現在享樂型的負向自我發展的高風險少年時，少年司法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應開啟各項關於創傷知情照護的體系合作計畫及服務措施，不僅關注少年犯罪的問題解決，更需提早於少年司法進行社會調查、非行事實調查及審理之前，即針對犯罪少年的生理、心理及社會功能發展的障礙成因與影響、因應與防止的關連及相關策略，透過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5 項規定，提供保護處分暨其處遇計畫的內涵及執行作為。

（二）行政資源服務的早期介入

為達立基社會安全制度中，進行司法少年的社會發展權利保護的特別促進及服務，就不能僅於保護處分的**執行階段**才進行相關的資源聯繫與服務，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5 項：「少年法院為第 1 項**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同條第 6 項：「前項規定，於**第 26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44 條第 1 項、第 51 條第 3 項、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5 條之 2 第 2 項至第 5 項、第 55 條之 3、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情形準用之。」規定，相關少年發展保護的網絡意見的徵詢及會議的召集，始自少年法院（庭）裁定收容或責付開始，至是否裁定交付急速輔導或開始審理、是否裁定保護處分或交付觀察，即可（應）開啟合作的機制。然而，少年法院（庭）似未發展此修法已逾 4 年的運作模式，本文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至第 7 項有關曝險事件的行政先行制度及少年非行事件移送前的強制處分程序，均可作為行政資源早期聯繫及服務介入的指引，本文因此為下述的建議。

1. 建立少年保護事件的移送通報機制：

為達同時解決參與刑事司法系統的少年保護及公共安全維護，警察機關可於移送書內載明國家基於公共衛生概念下之醫療、心理、福利、安置、教育、勞動、司法等體系間的整合性通報機制，實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所宣示的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及國家保護兒童發展的特別義務，使得相關發生犯罪合併身心健康問題的少年，可以重新發展健康的與人及社會連結互動中的詮釋姿態及回應符象的能力，可以透過整合性服務計畫中所連結的關愛父母（或代理保護者）、創傷知情學校、友善互動的社會連結及創傷知情照護的司法制度，治癒創傷及解決社會問題。

2. 責付後的照護措施：

少年經警移送少年法院（庭）裁定責付時，由通報機制轉知網絡（如：學校、少輔會等）協助少年遵守法庭諭知的遵守事項及做好相關的出庭準備。

3. 收容期間的聯繫與探視：

因為通報機制而得以與收容期間的少年建立起安全、信任及支持的關係，協助少年自我覺察，使其正向的社會連結不會因此中斷，有助於未來修復自我與家庭及社會的關係，並培養同理心與責任感，不再防衛、隔閡及對立。

4.停止收容與撤銷收容的網絡合作：

司法少年終究是要回歸家庭及社會，無論是因為尚待調查、審理，或是交付急速輔導或觀察而裁定停止收容，或是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後的撤銷收容，少年經過數週的收容後，中斷的學校教育、社會連結及人際互動，均需社區資源緊密的投入及協助，除前端的即時通報機制外，少年於保護事件的調查、審理或是保護處分的執行期間，相關被害人的權益衡平與少年的個人責任，均當是國家所注重，網絡的深化合作，即係為達成被害人與少年間的共同利益的維護。

（文轉四版）

註釋

Thinking）》，頁 8-11，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 1 日初版一刷。

25 參閱留佩萱《是「上層腦」還是「下層腦」行為？－了解大腦與身體，了解孩子與自己》一文，「成為創傷知情很重要的一點，就是理解大腦與神經系統的運作。美國心理學家莫娜・迪拉胡克（Mona Delahooke）博士解釋，看待孩子的行為時，我們要先去分辨這是「由上往下的行為」（Top-Down Behavior）還是「由下往上的行為」（Bottom-up Behavior）」、「大腦的發育是由下往上，就像蓋房子一樣，從下往上蓋。最先發展好的區域是腦幹，嬰兒在出生時腦幹就已經發育完全，腦幹負責基本生存機能，像是呼吸、心跳、血壓、消化等等。第二個發展完全的部位是邊緣系統，包含杏仁核，這個部分的大腦掌管情緒、偵測周遭是否有危險，一旦偵測到危險就要立刻傳遞訊息給腦幹，讓你心跳加速、血壓升高、呼吸急促，在面對危險時可以反擊或是逃跑。最晚才發育好的區域是大腦皮質區，負責思考、語言、調節情緒。美國精神科醫師丹尼爾・席格（Dan Siegel）解釋孩子的大腦就像是施工中的房子，他們的下層腦（包含腦幹和邊緣系統）已經蓋好了，但是上層腦（大腦皮質區）卻還在慢慢蓋。科學家甚至提出大腦前額葉要到二十五歲才會發育成熟。」、「傳統的管教方法都是建立在認定孩子所有的「問題行為」都是上層腦行為－出現這些行為都是故意的、刻意的。於是老師和家長也採用對付上層腦的策略－懲罰與獎勵，假設孩子能夠思考行為的後果。」。

26 參閱註 13，頁 98-99、259。

27 參閱註 13，頁 66-67。

增進專業知能

臺南高分院邀張譯文助理教授談「債權物權化與類型法定原則」

【本刊臺南訊】為瞭解「債權物權化」之理論基礎與法律效果，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張譯文助理教授講授「債權物權化與類型法定原則」，由黃瑞華院長主持。

黃院長致詞時表示，債權與物權在我國所採取之大陸法體系中，存在重要之區分，然債權物權化為大勢所趨，如何從個別實際案例觀察其適用範圍及法律效果，乃審判實務面臨之最大難題。期盼藉此次機會提供多面向思考。

張助理教授首先指出，「債權物權化」並非債權質變成對物支配的物權，而僅係得以債權契約內容對抗第三人（即繼受人），在效力上向物權靠攏的現象，民法第 425 條買賣不破租賃、第 826 條之 1 分管契約即屬適例。接著以用地建屋「繼受人契約承擔」之案型，說明我國實務見解之發展趨勢。最高法院就「租賃契約」及「借貸契約」對繼受人之效力，或許受到最高法院 59 年度台上字第 2490 號裁判先例「使用借貸，非如租賃之有民法第 425 條之規定」的影響，於法律未有物權化明文時，回歸適用債之相對性原則，故除「租賃契約」及「土地交互使用約定（互為租賃）」外，最高法院向來否定「使用借貸」及「非典型契約」類推適用民法第 425 條的可能性，如此一來，契約定性至關重要，一旦法無明文，繼受人即不受債權契約效力所及之僵化見解，極易使個案審理出現有失公平的結果。

有鑑於此，最高法院在債之相對性原則、債權第三人效力類型法定掣肘下，另尋求解決之道：

（一）類推適用民法第 425 條之 1：因房地均有單獨所有權，得分別讓與，房地分屬不同人時，拆屋還地成為常見爭議。該條固為租賃權物權化之類型，但僅在土地及地上房屋同屬一人或部分所有權人相同，方有適用餘地，因多數拆屋還地爭議與該要件不符，難有類推適用的空間，故該見解已逐漸消聲匿跡。

（二）民法第 767 條＋第 148 條＋第 179 條：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89 號民事判決認為基於契約相對性原則，繼受人雖毋庸繼受前手所締結之契約，惟於具體個案，法院仍得綜合繼受人事前是否知悉、基地移轉動機、損益衡量等因素，判斷其請求是否符合民法第 148 條權利行使界限，倘其受有無法利用土地之損害，可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予以主張，此為最高法院多數所採取之見解。張助理教授指出，此方式僅在物上請求權成立前提之下，法院始依民法第 148 條綜合各種情事，倘當事人係提起確認之訴，即無法適用該方式。且為追求實質之公平正義，最高法院應透過判決予以類型化違反誠信原則之具體態樣，避免誠信原則流於空泛之不確定法律概念。

（三）物權化公式：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729 號民事判決提出具備使第三人知悉該占有狀態之公示行為，債權契約對於受讓之第三人繼續存在之見解，即是債權物權化的宣示。嗣該公式一再推陳出新，不但擴大適用範圍，並融合社區發展、促進社會經濟、公共利益、不悖公平正義及誠信原則等民法第 148 條之參酌因素，及依民法第 179 條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可能性等。就此，張助理教授指出，各代公式不盡相同，其等間如何相容等問題尚待研究解決。

最後，張助理教授認為，在債權物權化發展歷程，最高法院固然有法律續造之權限，然契約承擔應以三方意定為原則，創造物權化路徑，係對私法自治、契約自由等基本權的干預，恐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類型法定等違憲之虞。而實務上致力將無償借貸、非典型契約物權化的目的，不外乎與有償租賃相同，係為「用益權能的存續保護」，在現行法之依據上若能直接回歸類推適用民法第 425 條規定，或許較能解決實務的難題。



2024 大稻埕夏日節煙火

攝影／王譽璋（懲戒法院書記官）

最高行政法院講座

輔大醫院黃瑞仁院長談心血管保健

【本刊臺北訊】為增進同仁之健康認知，最高行政法院日前邀請輔大附設醫院黃瑞仁院長以「淺談心臟及心血管保健」為題，介紹心臟疾病的預防與治療。

最高行政法院吳東都院長介紹黃院長為國內心臟科權威專家，期藉此機會為身處高壓工作環境的法官及同仁提升醫療保健知識。

黃瑞仁院長首先指出，近 10 年國人因心臟疾病死亡的人數快速成長，且呈現年輕化的趨勢，強調 40 至 50 歲青壯年族群需提早重視心臟保健及預防心臟疾病的發生。接著說明冠狀動脈心臟疾病的七大高風險因子：（1）大於 45 歲男性，大於 55 歲或停經後女性、（2）家族有心臟病或猝死的病史、（3）高血壓、（4）糖尿病、（5）抽菸、（6）高血脂、（7）肥胖或少運動，以及冠狀動脈狹窄或阻塞等心肌損傷的病徵表現、臨床診斷方式及治療方法。最後並提醒，司法官與警察、醫生都屬於冠狀動脈疾病三大高風險族群，鼓勵與會人員定期進行身體健康檢查。

臺高院辦理司法廉政志工北區訓練

【本刊臺北訊】為激發廉政志工創意學習，積極培訓專業知能及凝聚向心力，增進廉政服務品質，進而提升「清明法官、親民司法」之形象，臺高院政風室日前舉辦司法廉政志工北部訓練場次，計有最高法院、臺北地院及新北地院廉政志工共 26 名參與。

活動首先由前花蓮縣政府政風處楊國甫副處長講授「廉政工作經驗分享及退休生活規劃」，接著再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科講授「常見及新興詐騙手法之預防及應變」，最後至士林故宮博物院參訪，並進行意見交流及分享，活動圓滿結束。

臺東地院邀請臺東達人呂縉宇介紹在地文化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為協助同仁深入瞭解臺東獨特文化，日前邀請臺東文史工作者呂縉宇先生主講臺東在地文化，由張宏節院長主持。

呂講座首先表示臺東地區多元化的環境造成人文多元的展現，他先用一個「慢」字概括臺東，除生活氛圍與步調的感覺外，臺東因開發時間較晚，故而保留較多在地族群、宗族文化。接著分享臺東當地景點、活動及背後的故事，包括網紅景點白色陋屋是屋主以拾荒方式用廢建材拼建而成、見證臺東電影事業的高峰期終因火災而結束營業的「大同戲院」，以及展現臺東討海人與大海對抗勇氣與共存智慧的鏢旗魚活動等。最後強調，城市與城市間之所以不同，在於每個城市有其獨特的記憶，每一座建築背後都有其歷史脈絡，正是這些歷史脈絡作為人們與土地的連結，創造出屬於自己的故事。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13 年 6 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

（司法院政風處　製表）

請託關說者	請託關說方式	日期	請託關說內容
張〇〇	書面	113 年 6 月 13 日	張〇〇來信涉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人事任用等情，係該當「不循法定程序」之要件，並懇請該院協助提攜任用等語，符合「對他人之其他業務事項提出請求」之要件，屬「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所稱之請託關說。

（文接三版）

肆 結語

在少年法的繼受與我國社會文化的交互激盪下，司法少年要成為權利保護主體的同時，經常仍是社會文化裡所認應受法律處罰的客體，沒有人權促進與福祉思維的資源聯繫及服務提供，都將使得司法少年無法擁有自我生命主宰的人性尊嚴，家庭、社會所呈現不同法律秩序觀的樣貌或期待，更是淹沒司法少年的心聲及權利主體的追尋。

本文希望藉由自身於少年事件審判工作的觀察及體認，喚起社會整體對於司法少年的發展權利的維護與社會安全秩序的侵害間，能有更多的傾聽與寬容，使得法律的觀點與角度可以在我們的社會文化裡被改變，可以將法律作用由壓抑性提昇至回應性，將兒童權利福祉的實現作為社會共同利益的實現。畢竟，在整體社會裡最重要的不是體系、不是制度、不是法律，而是「人」。

立法者想要透過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來達成社會文化的改變，不會標註司法少年是壞孩子的社會標籤，是需要對話及理解。以 1997 年 10 月 2 日修正、同年月 29 日生效施行的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屆滿 26 年的今天，社會文化對於少年是較小年紀的犯罪者而予道德非難，希望法律嚴懲重罰的思維仍在，公部門間必須打破本位主義，必須明瞭少年事件處理法係屬國家社會安全制度之一環，除與所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一樣均有維護其最佳利益的思維外，少年司法所為保護處分的個別化處遇，並肩負社會法的整合行為人刑法、福利與教育法、調解與創傷修復等機制之要務。從而，走出刑事體系的少年司法，必須走進整體社會生態系裡，除與資源網絡共同就成長中的少年大腦神經發展與表徵的疾病、身心症狀、學習適應、人際互動及行為問題的關連性，做出內在成因的正確解讀與避免保護處分流於形式化及空洞化外，在合作協助司法少年學習社會化角色及規範行止，以實踐司法少年的賦權、賦能及復原之同時，也達成社會安全的共同利益。

最後，期待少年司法不再孤立於法律之門內，可以透過行政體系的早期資源介入與聯攜服務，立基科際整合的社會調查及全程踐行社會工作的模式，維護少年社會發展權與社會安全，邁向及開啟嶄新的兒童人權保障的里程碑。

（作者為臺北地院少年法庭法官）

萬國雜
256期
建築業的未來趨勢與風險管理系列研討會 2—都市更新
法學論述 簡論否認文書真正之裁罰及其應有之審理程序—以民事訴訟法第357條之1之適用在實務上所生9個問題為中心……陳鵬光、張靖慈
台灣法講座 国際仲裁事件のオンライン化の注意事項—デュープロセスの観点から論じる……王孟如、龍建宇
危機中的雙面刃：法律與公關效應的平衡之道……戴凡芹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國民法官法」2023年上路 開創司法多元對話的新紀元
國民法官